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公示第二批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司办〔2019〕220号）和《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佛律协〔2019〕220号）精神，我会对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法学教学科研机构推荐的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人选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吴安平第二批共6名人选符合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相关条件。根据评选工作规则，现对以上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31日。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市律协反映公示对象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反映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客观事实，不得弄虚作假。

受理单位：佛山市律师协会

电话：83997667

附件：第二批佛山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公示名单



第二批佛山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 公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 吴 安 平 | 市人民检察院 |
| 2. 谢 恩 正 | 市人民检察院 |
| 3. 宋 森 林 | 市人民检察院 |
| 4. 陈 嫻 英 | 市人民检察院 |
| 5. 杨 芹 | 市人民检察院 |
| 6. 刘 丽 | 市人民检察院 |

